

浙江省企业经济法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经济法导论

马绍春 编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2901

经济法导论

马绍春 编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萧山东湘印刷厂印刷

(杭州武林路 125 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375

字数 88990 印数 1—25200

1991 年 1 月第 1 版

199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13-00631-2/D·82

定 价：1.35 元

企业经济法岗位培训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任委员 牛太升

副主任委员 马绍春 王家甫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马绍春

王家甫

牛太升

冯大年

郑昌儒

姚稼祥

傅祖熙

童振华

前 言

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之中,我国各类企业如万帆竞发,驶入了商品经济的江河湖海。每一位企业家都是一名船长,而法律,特别是经济法则是企业之舟的航行规则。难以设想,不熟悉航行规则的船长能把航船胜利地驶达彼岸。

为了适应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需要,增强企业的法制素质,促进企业依法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浙江省司法厅、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人民广播电台联合组织企业经济法岗位培训。计划自1991年起,用五年左右的时间,使全省各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业务负责人普遍接受一次任职必备的经济法律知识培训。

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我们编写了这套“企业经济法岗位培训系列教材”。共有《经济法导论》、《企业法》、《经济合同法》、《工业产权法》、《税法》、《工商行政管理法》、《金融法》、《涉外经济法》、《经济仲裁与诉讼》九门课程。分别邀请大专院校和业务部门的学者、专家撰写,由教材编委会统编、定稿。

这套教材力求重点突出、简明扼要、注重实践,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和通俗性的特点。希望它能成为广大企业家、企业

经营管理人员和企业法律工作者自学经济法律知识的理想读本。但由于水平及时间所限,编写之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及各界批评指正,以期改进提高。

编者

一九九〇年十月

目 录

绪 言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10)

第一节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0)

第二节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17)

第二章 我国经济法律制度中的财产权..... (33)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 (33)

第二节 所有权派生的财产权..... (41)

第三节 知识产权..... (50)

第四节 债权..... (57)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6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6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6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73)

第四章 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和保护..... (78)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78)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89)

绪 言

经济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用来领导、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不可缺少的手段。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决策以来，在“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战略思想指导下，国家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加强了执法监督，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在国民经济的主要领域，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随着改革的深化，对外开放的进一步发展，在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调整社会经济运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过程中，经济法的重要作用日益显示出来。学习经济法，运用经济法，已成为经济战线广大干部、企业家，以及经济工作者的迫切愿望。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厂长、经理，国家还有专门要求，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中，把“懂得有关的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作为担任厂长应当具备的条件，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这就意味着不懂有关的经济法律、法规是不能担任厂长的。当前，在新的经济法律、法规不断颁布，国民经济管理工作和企业自身的发展正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的情况下，作为企业法定代表的厂长、经理，学习经济法，增强法律意识，提高以法治厂的能力，这是形势发展的迫切需要。

但是,在实际生活中,一些同志对学习经济法的重要性这个问题,认识上并没有完全解决,对学习经济法的重要意义持怀疑态度,存在这样那样的认识问题。例如,有的同志说:“学习经济法能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吗?”持这种疑问的同志抱有这样一种想法,总希望学习经济法就象获得一笔贷款、做成一桩生意,或者得到一批调拨物资那样,可以马上投入生产,产值立即上升,利润很快增加。如果不是这样见效,对学习经济法就感到没有什么必要了。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经济法能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对这个问题,应从以下几方面来认识。

首先,从马克思主义关于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关系来看,经济法属于上层建筑,它的建立和发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它按照经济基础的要求来制定,并且要为经济基础服务,促进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我国经济发展的现实表明,在改革开放的方针指引下,我国的国民经济出现了持续、稳定的发展,这是举世瞩目的事实,经济上取得的巨大成就有各种各样的原因,其中之一是和国家制定的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对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促进和保护的作用分不开的。例如,引进外资,兴办外商投资企业,在1979年以前的我国国民经济中尚属空白,到1990年5月份,我国已兴办外商投资企业23876家,实际利用外资155亿美元,仅1989年这些企业的产品出口创汇为49亿美元^①。如果国家不制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没有一个良好的投资法律环境,那是不可能出现目前这种局面的。这就是经济法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也

^① 《法制日报》1990年7月6日第三版。

可以说是经济法给社会带来的经济效益。

其次,从一个具体的企业来看,经济法和企业的经济效益有密切关系,它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企业的经济效益离不开经济法的保护。我们知道,企业的经济效益只有在正常稳定的经济秩序下才能取得,而经济秩序的稳定取决于法的保障。不能设想在经济秩序极其混乱,生产经营和经济协作经常遭到破坏的情况下,企业能获得好的经济效益。例如,拿企业签订经济合同来说,如果对任意违反合同的单位不追究其法律责任,企业被侵害的权益得不到法律的维护,在这种条件下,不要说经济效益,恐怕连正常的生产都不能维持。有了经济合同法以及其他法律,就为合同的严格履行提供了保障,对不履行合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现实生活中,许多企业运用经济合同法,向违约单位追回了货款或货物,获得了违约金、赔偿金,弥补了损失,保证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就是明显的例证。二是有许多经济法律、法规和企业的财产利益直接相关,甚至可以说,没有这些经济法律、法规,就没有企业的经济效益。例如,技术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和注册商标的商标专用权,二者都是无形的财产权,虽然它们不象其他物质产品的财产那样具有物质外壳,但它们都能带来很大的经济效益。专利是一种受法律保护的技术,只有按照专利法的规定进行申请审批,才能获得专利权,企业获得了专利,不仅可以自己投入生产,增加产值,而且可以转让,获得专利使用费。我国专利法实施5年来,据对各类企业实施的11900项专利技术的调查,已使企业新增产值129.3亿元,增加利税23.4亿元,创汇1.4亿美元^①。这就是专利给企

^① 《法制日报》1990年4月3日第三版。

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商标专用权也是如此，一个名牌的注册商标在国外价值几十亿美元，在我国一个企业的名牌商标，如果被他人假冒，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损失也是非同小可的。有了商标法，企业的商标专用权就有了保障，遇到侵权时，就可以运用商标法向侵权者索赔，使企业的这一无形财产权利得以实现。除专利法、商标法外，和企业的财产利益直接有关的还有标准化法、计量法、税法，以及各种自然资源法等等。因此，把经济法同企业的经济效益割裂开来，或者对经济法促进经济的功能作用持怀疑态度的认识，是不符合实际的。当然，经济法和企业的经济效益的关系，并不同于物质资料在企业生产过程中所起的作用那样，投入多少就一定按比例产出多少，经济法是通过一种折光的方式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即通过对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调整，促进生产力发展，提高劳动生产率，实现企业的经济效益。这一点也是必须明确的。

有的同志说：“我们没有经济纠纷，不打官司，何必学经济法。”这种认识也未免失之偏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和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发生这样那样的经济纠纷，有的纠纷经过协商或调解甚至仲裁，还得不到解决，因而不得不诉诸法律，也就是要到法院打官司。打官司特别是打经济官司，当然要懂得经济法，不然就不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但是，经济法的内容所涉及的范围不仅仅是打官司。一般意义上讲的“打官司”，是指发生纠纷，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请求法院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诉讼活动。打官司的法律属于诉讼法，或者叫程序法。经济法虽然也有程序规范的内容，但主要是实体法，是有关实体权利的法律部门。从微观

上讲，一个企业从它一成立开始，就要受经济法的调整。例如，对企业成立条件的审核，生产经营范围的确定，经营管理体制的设立，产品的各种标准，产品的成本，价格的制定，产品使用的商标、制作的广告，直到产品进入消费发生质量问题等等，都在有关的经济法律、法规中有明确的规定。因此，不论企业是否发生经济纠纷，在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产供销的每个环节，都离不开经济法。我国有的学者曾把我国的经济法称为“企业管理法”，是不无道理的，它说明经济法是企业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企业经济行为的准则。经济法并非只为了打官司才适用。事实上一个企业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经济纠纷打官司的毕竟是不多的，也不可能是经常的，而受经济法调整的则是企业日常大量的经济活动及其所引起的经济关系。

在现实生活中，打官司对企业来说，不论是当原告还是被告，确实是一件麻烦事，不仅要耗费财力和人力，而且要花很多时间，甚至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经济纠纷，引起官司的原因，尽管多种多样，但最基本最主要的，往往是违反经济法律、法规所致。因此，为了避免发生纠纷，引起诉讼，就需要学习经济法，依法经营。一旦由于他人违约或违法而引起纠纷，打起官司来，自己也就可以因遵守法律，依法办事而获得胜诉。

有的同志说：“学习经济法当然好，但权比法大，学了法也无用。”这是一个关于“权”和“法”的关系的认识问题，也是日常生活中谈到法时常常会触及到的一个热门话题。“权”和“法”究竟哪个大？不能一概而论，要做具体分析。因为对“权”的含义可以有不同的理解，所以“权”和“法”的关系也就不同。

如果“权”的含义是指国家权力或国家政权而言的话，“权”和“法”的关系是一种辩证关系。法是由国家权力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的，并且要用强制力保证其实施；法制定出来后，根据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国家权力机关还可以对它进行修订、补充或废止。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没有“权”就没有“法”，也可以说是“权”比“法”大。但是，法一旦制定出来并付之实施，它就具有普遍约束力，社会的一切成员（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我国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中国共产党还把“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规定在党章里。可见，一切国家机关包括制定法律的国家权力机关，以及执政党都要依法行使权力，权力要受法律的制约。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又比“权”大。

如果“权”的含义是指领导者的职权而言，那末“法”始终要比“权”大。因为领导者的职权是法律赋予的，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去行使职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是我国宪法明文规定的。领导者如果违反了法律规定，不论是表现为应该做而没有做的失职行为，还是超越了职权范围的越权行为，都应受到追究。领导者由于滥用职权，给企业或公民造成财产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这在我国宪法、企业法、经济合同法、民法通则以及行政诉讼法中都作了明确规定。因此，领导者的职权和法的关系是明确的，领导者掌握的权力不可能也不允许大于法。在我国，依法行政，依法行使职权，这是宪法原则，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是我们正确认识“权”与“法”二者关系的准则。

既然宪法和法律对这个问题早已规定得清清楚楚，为什么在实践中人们还会提出“权大于法”的看法呢？不可否认，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确实存在这种现象：一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人在工作中，无视国家法律规定，处理问题时，有法不依，用长官意志代替法律规范，凭借自己手中的权力，违法行政。这种所谓“权大于法”的现象，是一种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是和社会主义法制不相容的。为了制止和杜绝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违法现象，党和国家采取了许多有力的措施，诸如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执法监督，继续开展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普法教育，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特别是制定和实施行政诉讼法，为“民告官”提供了法律保障。

因此，对于所谓“权大于法”这种现象，我们一方面要有正确认识，要看到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违法性；另一方面必须加强法律包括经济法的学习，增强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提高自我防御能力。违法现象只有依靠法律才能克服。不学法、不懂法，不但有可能成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受害者，而且作为一个企业的领导人，难免也会重蹈他人有法不依、以言代法的覆辙。

以上是学习经济法首先在思想认识上应当澄清的几个问题。

为了学好经济法，在学习方法上我们认为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我国的经济法是我国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产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及要求在法律上的体现。因此，学习经济法必须同经济体制改革和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以及各种经济关系结合起来，才能深刻理解我国正在建立和完善的一系列经济法律制度的实质。

第二，学习法理和学习法律相结合。法理是指马克思主义的法学和经济法学等基本原理，它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理论基础，只有用马克思主义的法理科学武装头脑，才能正确理解和运用法律。《经济法导论》就是属于经济法的基本原理的组成部分。对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来说，学一点经济法的基本原理，如经济法律关系的原理、财产权的原理、法律责任的原理等，是十分必要的，这些原理贯穿在各项经济法律制度之中，掌握了它就能增强法律意识，提高依法办事，依法治厂的自觉性。学习原理还要结合学习法律条文。经济法是一门应用法学，每一项经济法律制度，都是通过具体的法律规范调整具体的经济关系，来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的。离开了应用，经济法律制度的建立，各种经济法律规范的制定，也就失去了它存在的意义。而法律规范是通过具体的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一部法律的条文很多，对企业的领导人来说，不可能精通全部，但对该法律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主要规范和法律责任等，必须有个基本的了解和掌握，能划清合法与违法的界限。

第三，把学习和依法治厂结合起来。这次全省企业经济法岗位培训，学习对象主要是企业的厂长、经理等负责人。根据需要，主要讲授的内容有：经济法导论、企业法、经济合同法、工业产权法、税法、金融法、工商行政管理法、涉外经济法、经济仲裁和诉讼。除经济法导论属基础理论外，其余都是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规范，都和企业的生产经营有密切关系。我

们提倡结合学习具体的经济法律规定,对本企业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做法进行对照,看看哪些是合法的,哪些是不合法的,哪些是还没有按法律要求去做的,在正确理解法律规定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建立和健全有关规章、制度。例如,建立企业法律顾问机构、合同管理、产权管理等制度。把依法治厂,依法经营管理的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

第一节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我国经济立法的历史沿革

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它的出现和形成在国外不过是近百年来事，在我国它的历史更短。虽然在我国历代的一些法律中，如《秦律》、《唐律》、《宋律》、《大明律》、《大清律》等，都曾有过调整农业、手工业、商业、税收、金融等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是，历代的这些经济法律规范并没有形成独立的经济法部门，也没有经济法这个概念。在我国“诸法合体，民刑不分”的状况一直延续了整个封建社会，国民党统治时期搞的六法全书中也没有经济法。这种状况是同商品经济极不发达的封建的特权统治相适应的。

社会主义的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出现，是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产物，是我国经济立法不断发展和完备的结果。所谓经济立法，是指国家根据发展经济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经济法律、法规的活动。没有经济立法，也就没有经济法这个法律部门。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经济立法走过了曲折的道路，大致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一) 1949年至1956年。这是我国经济法制的创建时期。根据当时革命形势和生产建设的任务,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暂行条例》、《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的暂行办法》、《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等许多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对保证民主革命的胜利完成和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保证和促进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进行,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促进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二) 1957年到1965年。这一时期由于“左”的思想的干扰,经济法制建设出现了曲折,经济立法工作基本停顿下来,当时主要靠党中央制定的一些工作条例(如农业60条、工业70条、商业40条等)来调整国民经济关系。

(三) 1966年到1976年。十年动乱时期,整个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更无经济立法可言。其结果是国民经济濒临崩溃的边缘。

(四) 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经济立法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新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并作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决策,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得到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经济法这个概念开始第一次出现在我国的法制史上。我国的经济立法取得了巨大成就,从1979年到1990年9月,国家一共制定了94部法律,其中经济法律占了一半以上。国务院发布或批准的行政法规达545件,其中属于经济法规的占70%。这一时期,